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614號

原　　告　羅家逸

訴訟代理人　林憲聰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燦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,372,525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19,694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請求被告返還嘉義市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之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門牌號碼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事實上處分權人，且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承租系爭土地，為系爭土地之承租人，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，起訴時聲明：㈠被告應自坐落系爭土地上，門牌號碼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號之房屋（即系爭房屋）騰空遷出，並返還予原告；㈡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出並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5頁）。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雖陳稱原聲明第㈠項所

稱「遷出並返還」已包含返還土地占有之意，並將該項聲明更正為：被告應自坐落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房屋騰空遷出，並將系爭土地及房屋返還予原告（下稱追加後聲明，本院卷第169頁）。惟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三、㈠、㈡所載騰空遷讓返還之標的，均僅為系爭房屋，並未記載請求返還系爭土地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是依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及請求原因，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遷出、返還之標的應僅為系爭房屋，尚不包含系爭土地。原告嗣後將返還系爭土地列為請求，已增加原訴所未有之請求標的，應屬訴之追加。

三、原告追加請求返還系爭土地後，關於追加後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按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2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2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系爭土地按其面積及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，價額為10,232,325元（計算式：〔60.8平方公尺＋203.9平方公尺＋102.05平方公尺〕×每平方公尺27,900元＝10,232,325元）；系爭房屋之現值為140,200元，有土地公告現值查詢資料及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。至原告聲明第㈡項所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月給付之款項，係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為10,372,5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84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150元，尚應補繳119,69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之追加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

新台幣1,500元；至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琪玲